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教育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: 2024/10/25 14:52:21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62號函暨本局113年8月27日桃教小字 第1130081331號函(計達)辦理。
- 二、 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:
- (一) 團體獎: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 法人組織。
- (二) 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: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 凡有下列事蹟者,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:
- (一) 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,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(二) 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,足以振奮人心。
- (三) 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,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 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,影響深遠。
- (五) 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,貢獻卓著。
- 四、 本獎項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,請推薦單位依推薦類型,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,寄送至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(地址: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,請註明『114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)。
- 五、 旨案相關推薦規定、表單及資訊可至官網(網址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)下載運用;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、張貴婷小姐,聯絡電話:(02)8787-5555分機607。

http://163.30.202.2 2025/5/19 20:09:14 - 1